



新世界數碼基地

## NEW WORLD CYBERBASE LIMITED

###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新世界數碼基地」)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0,236	9,013
其他收入		952	1,028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		(12,651)	(7,726)
其他投資減值撥回淨額		-	956
公平值減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354)	-
經營(虧損)／溢利	5	(12,817)	3,271
財務成本		(3,851)	(1,552)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668)	1,719
所得稅開支	6	(394)	(3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7,062)	1,32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	(6,089)	(5,405)
<b>期內虧損</b>		<b>(23,151)</b>	<b>(4,081)</b>
<b>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144)	(4,057)
少數股東權益		(7)	(24)
		<b>(23,151)</b>	<b>(4,081)</b>
<b>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b>	7		
－基本(港仙)		<b>(3.56)</b>	0.40
－攤薄(港仙)		<b>(3.51)</b>	不適用
<b>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b>	7		
－基本(港仙)		<b>(1.27)</b>	(1.61)
－攤薄(港仙)		<b>(1.25)</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2,415
投資物業		385,000	388,900
聯營公司		—	—
其他投資		—	22,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7,284	—
長期應收賬項		—	5,1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123	—
		<u>427,729</u>	<u>418,75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8	1,770	5,18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34	3,567
關連公司欠款		9,400	8,468
預付稅項		73	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855	41,748
		<u>51,232</u>	<u>59,042</u>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之出售組別資產	4	17,454	—
		<u>68,686</u>	<u>59,0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9	17,235	25,412
借款		134,439	183,202
		<u>151,674</u>	<u>208,614</u>
與列入持作出售項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	8,167	—
		<u>159,841</u>	<u>208,614</u>
<b>淨流動負債</b>		<u>(91,155)</u>	<u>(149,5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6,574</u>	<u>269,180</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48,76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328	42,934
		<u>92,091</u>	<u>42,934</u>
<b>淨資產</b>		<u>244,483</u>	<u>226,246</u>
<b>藉以下途徑融資：</b>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97	8,737
儲備		234,528	217,444
		<u>244,425</u>	<u>226,181</u>
少數股東權益		58	65
<b>權益總額</b>		<u>244,483</u>	<u>226,246</u>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在編製中期賬目時，董事已考慮所有可取得之資料，並確定本集團已獲取足夠之財務資源，使本集團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在此情況下，儘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91,155,000港元，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屬適當之舉。

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繼本集團採納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則除外。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訂政策之影響載述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形式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8、19、21、23、24、27、33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而言之：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8、19、21、23、27、33及3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影響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之認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以往年度，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一項會計政策變動，據此，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賬內處理。於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公平值之減值則先行與早前按資產組合基準估值之增加對銷，及其後於損益賬內支銷。

採納經修訂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導致一項關於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計量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之基準乃藉著使用該資產而撥回其賬面淨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於以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將藉著出售而撥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一項關於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無導致損益賬之開支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自損益賬扣除。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所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已於有關期間按追溯基準自損益賬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關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早前並非分類或呈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出售或持續使用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計量並無差異。當未能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或本集團已出售該業務時，該業務乃分類為已終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應用並不影響以往年度之財務報告，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呈列有所變動則除外。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皆需要按追溯基準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根據此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早前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應用於證券投資方面，以作比較之用。就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之會計差異而需要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可追溯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採納日期後開始應用及毋須追溯應用。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以往期間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香港(註 釋常務 委員會) — 註釋 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財 務報告 準則第 2號 千港元	香港財 務報告 準則第 5號 千港元	香港會 計準則 第32 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註 釋常務 委員會) — 註釋 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財 務報告 準則第 2號 千港元	香港財 務報告 準則第 5號 千港元	香港(註 釋常務 委員會) — 註釋 第21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營業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9,294)	-	-	(14,181)	-	(5,123)
重新分類其他收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63)	-	-	(24)	-	(12)
將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 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9,845	-	-	20,294	-	10,540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營運 開支增加	-	(191)	-	-	(1,728)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1,354)	-	-	-	-
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20,288)	-	-	(6,089)	-	(5,405)
所得稅開支之增加	(5,865)	-	-	-	(394)	-	(395)	-
本期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u>(5,865)</u>	<u>(191)</u>	<u>-</u>	<u>(11,354)</u>	<u>(394)</u>	<u>(1,728)</u>	<u>(395)</u>	<u>-</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u>(1.71)</u>	<u>(0.06)</u>	<u>-</u>	<u>(2.37)</u>	<u>(0.08)</u>	<u>(0.36)</u>	<u>(0.12)</u>	<u>-</u>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累積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及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詮 釋常務委 員會)－詮 釋第21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315	(388,900)	–	–	2,415	–	2,415
投資物業	–	388,900	–	–	388,900	–	388,900
其他投資	22,314	–	–	–	22,314	(22,3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48,638	48,638
長期應收賬款	5,123	–	–	–	5,123	(5,123)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	5,123	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2,934)	–	(42,934)	–	(42,934)
其他資產／(負債)淨值	(149,572)	–	–	–	(149,572)	–	(149,572)
少數股東權益	(65)	65	–	–	–	–	–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269,115</u>	<u>65</u>	<u>(42,934)</u>	<u>–</u>	<u>226,246</u>	<u>26,324</u>	<u>252,570</u>
股本	8,737	–	–	–	8,737	–	8,737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7,625	–	(42,934)	(191)	(5,500)	26,324	20,824
其他儲備	222,753	–	–	191	222,944	–	222,944
少數股東權益	–	65	–	–	65	–	65
對權益之總影響	<u>269,115</u>	<u>65</u>	<u>(42,934)</u>	<u>–</u>	<u>226,246</u>	<u>26,324</u>	<u>252,570</u>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詮釋。採納該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 3.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科技相關服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物業投資		科技相關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u>10,236</u>	<u>177</u>	<u>-</u>	<u>14,004</u>	<u>10,236</u>	<u>14,181</u>
分類業績	<u>8,089</u>	<u>156</u>	<u>-</u>	<u>(6,335)</u>	<u>8,089</u>	<u>(6,179)</u>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10,504)	66
－其他收入					952	24
－公平值減損－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1,354)	-
經營虧損					(12,817)	(6,089)
財務成本					(3,851)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16,668)	(6,089)
所得稅開支					(394)	-
期內虧損					<u>(17,062)</u>	<u>(6,089)</u>
折舊	-	-	-	522	-	522
未分配折舊					96	-
					<u>96</u>	<u>522</u>

	物業投資		科技相關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u>9,013</u>	<u>174</u>	<u>-</u>	<u>4,949</u>	<u>9,013</u>	<u>5,123</u>
分類業績	<u>5,937</u>	<u>120</u>	<u>(440)</u>	<u>(5,550)</u>	5,497	(5,430)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4,210)	13
未分配經營收入						
－其他收入					1,028	12
－其他投資減值 撥回淨額					956	-
經營溢利／(虧損)					3,271	(5,405)
財務成本					(1,552)	-
未扣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19	(5,405)
所得稅開支					(395)	-
期內溢利／(虧損)					<u>1,324</u>	<u>(5,405)</u>
折舊	-	-	-	332	-	332
未分配折舊					111	-
					<u>111</u>	<u>332</u>
無形資產攤銷	-	-	-	202	-	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928	-	2,928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兩個業務分類乃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物業投資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中國內地：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u>10,236</u>	9,013
中國內地－已終止經營	<u>14,181</u>	5,123
	<u>24,417</u>	<u>14,136</u>



####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與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NWCBVI」)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NWCBVI集團」) 關連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批准以總代價21,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NWCBVI集團之全部權益及NWCBVI集團結欠之免息股東貸款予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移動」) (「該宗交易」) 後，作為持作出售資產呈列。該宗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181	5,123
其他收入	24	12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	(20,294)	(10,540)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6,089)	(5,40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6,089)	(5,405)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4,095)	12,084
投資活動耗用之淨現金	(1,179)	(391)
淨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5,274)	11,693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之出售組別資產：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3
投資物業	3,900	-
應收賬項	3,079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46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36	-
	17,454	-

與列入持作出售項目之出售組品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167

####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0,236	9,013
已扣除		
折舊	96	1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19	106
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1,676	1,760
呆賬撥備	-	1,1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1,112	-
股份支付之費用	1,728	191
員工成本	2,200	2,385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款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394	395
	<u>394</u>	<u>395</u>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17,0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348,000港元)計算。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6,0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5,405,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79,658,972股(二零零四年：334,679,786股)計算。二零零四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普通股之數目因本公司於上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而變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479,658,972股股份(即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倘具攤薄影響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視作無償發行之5,781,717股股份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購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報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攤薄影響。

## 8.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39	2,095
31至60天	351	1,315
61至90天	365	1,245
逾90天	615	531
	<u>1,770</u>	<u>5,186</u>

## 9.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已包括在本集團之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53	2,142
31至60天	8	6
61至90天	-	-
逾90天	152	384
	<u>613</u>	<u>2,532</u>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6%。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2,8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3,3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指於香港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出租率依舊穩定，而該等投資物業之租金可與目前香港商用物業市場之市值租金同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因採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而受到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11,300,000港元之虧損，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則導致僱員購股權福利開支1,7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建立堅固之根據點，現在集團決定將資訊科技之投資套現，並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其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BVI」）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1,000,000港元。NWCBVI乃本集團之科技業務。根據該協議，新世界移動以發行價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3港元向本公司發行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以支付該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出售交易（「該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股東應佔虧損為2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內，本集團有兩方面之業務重點：科技相關業務及物業相關業務。就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斷奠定其於中國之穩固根基，並抓緊電訊及互聯網市場飛快和優越的發展。本集團察見多媒體訊息服務（「MMS」）、無線應用協定（「WAP」）及互聯網業務持續增長。新世界數碼基地不斷充實產品組合，為邁向3G市場作好準備。

於對上六個月內，本集團建立了兩大範疇之業務：(i)移動娛樂方面之數碼音樂相關服務；及(ii)「本地化」城市指南搜尋服務。

本集團已成功推出逾20種全國移動娛樂MMS、WAP及短訊服務（「SMS」）產品。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無線及在線市場之數碼音樂方面，包括下載鈴聲、彩鈴及側鈴。

此外，本集團已擴展其全國性地理資訊移動互聯網服務，www.chinaquest.com現提供全面本地化城市資訊搜索服務，初步覆蓋幾個主要省份。該項服務容許顧客透過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搜尋本地城市資訊及方向導航。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七個營運辦公室，位於北京市、上海市、廣州市、南京市、西安市、成都市及瀋陽市。目前在中國僱有180名僱員支援此項業務。業務經營分為六個區域，每個區域集中經營於指定地區內之銷售業務，而產品管理及研究開發團隊則以上海為基地。

本集團於中國科技業務建立穩固市場地位。於九月，本集團計劃訂立買賣協議，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提供套現科技投資之機會。完成後，本集團將探索其他投資機會，該等投資機會可能會或不會包括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 未來展望

新世界數碼基地未來將繼續於不同市場領域探索投資機會。首個新市場領域為航空業。與其他已發展市場比較，中國之私人噴射機服務滲透率仍然偏低，故本集團相信，有關之市場可望進一步增長。為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客機將(i)有助本集團抓緊私人噴射機服務不斷增長之市場潛力，藉以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包機及管理服務；及(ii)擴闊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基礎。收購客機、建議供股及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訂立G200客機購買協議，以代價18,500,000美元購買G200客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Everbest Business」）（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aubourg Holdings Inc.與C Jet Limited各持一半權益之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ulfstream Aerospace Corporation訂立G450客機購買協議，據此Everbest Business以代價31,150,000美元購買G450客機。本集團就客機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約為34,080,000美元，會以建議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支付。此項收購將為本集團開拓新投資領域之開端。

## 財務資源

###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4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26,2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9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每股0.52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公司之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14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5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有13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400,000港元)，須由銀行每年作出檢討。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完成配售58,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7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不包括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約為0.3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8)。

### 2.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有形資產總值(不包括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計算)約為0.3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8)。

### 3.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議定息差計息。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而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算。董事相信該等貨幣之匯率波動極微，因此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 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有一項或然負債，有關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入稟中國法院，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命令，本集團須就上述索償凍結其價值達人民幣5,000,000元之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法院已採取行動凍結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部份銀行結餘人民幣800,000元。儘管目前仍未能確定或有事件之結果，董事相信，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以給予相關中國法院該附屬公司一項物業之留置權之方式，就其與債務人展開之訴訟程序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約人民幣900,000元之擔保。該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3,9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190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或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C.2(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及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4.1、A.4.2及E.1.2之事宜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守則條文A.4.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董事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為遵守守則條文A.4.2，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其需要處理突發之緊急業務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